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

112年02月09日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科/組/學程)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等招生試務工作，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特訂定本組織暨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聯合甄選」係指報考資格符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並符合本校各系(科/組/學程)訂定招生簡章分則條件之考生，透過本校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甄選錄取入學。
-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組/學程)主任及綜合教務組長等組成，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試務事項，有關會議紀錄應保存一年。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開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甄選業務規劃與督導；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甄選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教務組長擔任，負責協調及執行招生業務。
- 五、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會成員一人代理之。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之。

六、本會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一) 試務組：

1. 委員會會務處理、會議紀錄暨會議資料之保管。
2. 簡章及章則之擬訂。
3. 考生報名資料之彙整。
4. 考生報名資料之檢查與分類。
5. 考生資格審查表格準備。
6. 公告審核結果、考試地點及時間。
7. 支援各系甄選小組辦理甄試。
8. 接受複查成績並通知複查結果
9. 公布錄取榜單。
10. 接受複查錄取榜單並通知複查結果。
11. 受理錄取考生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建立錄取考生基本資料。
13. 有關試務各項詢問之處理及答覆事項。
14. 文件撰擬、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15. 其他有關行政事務事項。

(二) 總務組：

- 1.文件收發繕校。
- 2.現金收支出納、物品購置及保管。
- 3.考試及開會會場等場所之清潔與佈置。
- 4.各項工作費之造冊及發放。
- 5.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三) 會計組：

- 1.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
- 2.各項經費收支之處理。
- 3.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核、簽證與報銷。
- 4.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四) 資料處理組：

- 1.成績審查系統之安裝與維護。
- 2.成績資料之輸入、核對、統計及清冊列印。
- 3.成績排名表單、錄取清冊及榜單之製作。
- 4.網路報到及網路公告事宜。
- 5.繳費系統建置及維護。
- 6.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處理事項。

(五) 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

- 1.訂定各系(科/組/學程)招生暨試務規範。
- 2.草擬各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及招生名額。
- 3.辦理到校甄試事宜。
- 4.考生資格審查。
- 5.考生資料審查。
- 6.成績資料核計輸入。

七、本會各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各組依職掌得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召集人商同總幹事遴選報請主任委員聘請之。

八、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由各該系(科/組/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五人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參與討論，訂定該系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篩選標準、甄試成績處理方式、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上述資料送試務組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認可後列入簡章，並依規定辦理審查及甄選等有關試務工作。

九、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親屬應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及成績應負保密之責任。

十、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試務組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之考生報名相關資料交由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進行資格及成績審查。

(二) 指定項目甄試：

- 1.甄選項目：包含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實作等，由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依

招生簡章分別辦理。

2.甄選日期：由本會訂定之。

3.甄選地點及考生注意事項：由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擬定後，交由試務組彙整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周知考生。

4.成績計算：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依招生簡章成績權重計算後，交由試務組登錄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成績系統。

(三) 錄取名單：依據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小組核定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經本會會議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四) 辦理報到：依招生簡章規定公告報到方式於本校招生網站周知錄取考生辦理報到。

(五) 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名額為限。錄取學生人數應依循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甄選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如為內含名額（含錄取後於期限內放棄入學之名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中繼續辦理招生。

(六) 甄選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項有疑義並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本會應針對考生申訴事項進行審議，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將審議結果函覆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十二、本規範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項招生簡章之招生規定等相關辦法辦理。

十三、本規範經本校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